

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

房屋 基本 情况	地块编号	北门 3-4	地块地址	昭阳街道九顷路北、长安中路 东（北门 3-4）
	出让用途	商业用地	户数	1
	土地面积 (m ²)	82	建筑面积 (m ²)	79.22
	联系人	吴兆鹏	联系号码	19552565999
街道核查意见	经核查，该地块及房屋情况属实。 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6年8月6日			
主管部门 证明意见	根据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125-2016，经技术单位检测，鉴定结论为 B 级，符合要求。 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6年8月7日			